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66號

原　　告　陳佳綺
訴訟代理人　王俊凱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石呈浚
　　石乃玟
　　石乃瑜
兼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鮑麗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所為之和解筆錄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和解筆錄當事人欄關於被告石乃玟、石乃瑜之住所為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此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和解筆錄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謝佳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張峻偉